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习优秀奖学金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，鼓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根据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设立学习优秀奖学金。

第二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参评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生，设一等、二等、三等三个等级，分别按可参评学生人数的5%、10%和15%评选，奖励金额分别为每人每年3000元、2000元和800元。

第三条 申请条件

申请者在满足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奖励申请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评选年度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.0。

（二）申请一等学习优秀奖学金者，评选年度内各门课程所获得的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或班级排名前5%，且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。

（三）申请二等学习优秀奖学金者，评选年度内各门课程所获得的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或班级排名前15%，且单科成绩不低于65分。

（四）申请三等学习优秀奖学金者，评选年度内各门课程所获得的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或班级排名前30%。

第四条 评选规则

（一）评选以院系为单位，分年级、专业或班级按分配比例进行。

（二）评选应以学生当学年所学各门课程获得的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，并结合学生在校期间一贯表现择优进行。

（三）评选人数以规定比例为限，如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不足应评数，则按照实际人数评选，不降低评选标准；如符合条件学生人数超出应选比例，则按照平均学分绩点排序选至满额为止；如出现平均学分绩点并列且超出应评数的情况，则以并列学生必修课的平均分由高至低排序选至满额，其余学生顺延至下一等级参评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。